

#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委员会

攀委〔2017〕55号

---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9日

# 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中发〔2016〕11号）、《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川委发〔2016〕3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定》（攀委发〔2015〕3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市各项部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结合全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全面推进法治攀枝花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我市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干部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齐抓共管。各级党委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普法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履行普法责任，形成全方位推进、全社会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四个”加快建设，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各项事业沿着法治化轨道运行。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国家法律为人民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实践引领，学用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切实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

司法、法律服务活动中，引导人民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接受法治文化熏陶，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

——坚持创新驱动，注重实效。顺应现代传播技术发展新趋势，深入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内容、新领域、新方式，逐步推进普法教育的公共化、社会化和专业化，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实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大力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使广大市民掌握和认同全面

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法治攀枝花建设的强大动力。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通过“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作为基本任务，不断夯实法律实施的社会基础。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政治法律制度，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意识和水平。大力宣传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增强尊重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意识。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增强各级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为全市经济发展营造尊重契约、保护产权、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促进攀枝花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宣传文化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攀枝花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道路交通、食品安全、扶

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兵役法》等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安全意识，维护城市和谐稳定。大力宣传《环保法》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促进绿色发展，推动阳光攀枝花建设。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规范网络行为，推动形成清朗的网络空间。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发挥各类廉政、法纪、革命传统等教育基地的作用，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教育相结合，提高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实效。

**（五）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法治文化活动的载体和形式，推动法治文化融入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乡村（社区）文化、网络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创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戏剧、话剧、小品、快板、评书、动漫等具有特色的法治文艺作品，讲好法治故事，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主题活动。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创作、展演展播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宣传栏等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法治城市创建，全面开展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以法治的力量推进道德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中之重是领导干部、青少年。以“法律七进”为载体和抓手，按照有规划、有大纲、有教材、有载体的要求，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系统性、分众化、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推动法治进意识、进观念。

——**法律进机关。**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贯彻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社会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平台，把宪法法



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和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考核制度，将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考核的重要标准，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察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根据领导班子功能结构，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法治工作经验的班子成员。落实国家公职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建立健全干部法治档案，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依法履职作为年度述职、述廉、述法的重要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落实部门普法责任。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

——**法律进学校**。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作为课程教学重要内容，科学规划、系统安排，按照分学段的教育内容，做到课时、教材、师资、经费、考试“五落实”，全方位、立体化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在中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班主任培训和配备。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

教育。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法律进寺观教堂**。着力构建寺观教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寺观教堂法治宣传教育基础。建立完善法律进寺观教堂常态化宣讲机制。编发“法律进寺观教堂”普法读物，组织以案释法、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用直观形象、通俗易懂的方式引导广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寺观教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大力培养寺观教堂“法律明白人”，不断提升宗教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

——**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建立完善乡村（社区）干部集中学法制度，提升广大基层干部法律素养，增强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和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村（居）务监督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强对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其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把法律常识教育列入劳务培训学习内容。健全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加强乡村（社

区)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增加法治类报刊、读本在农家书屋和社区图书室的比重。通过以案释法、以调说法等形式,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法律进企业、进单位**。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建立企业员工、单位职工经常性学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员工、职工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按照“谁用工谁培训”的原则,有计划地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公益普法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和自身职能,面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在医院、公园、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完善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

####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部署**

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共分3个阶段。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7年4月底前)**。召开全市“七五”普法启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做好宣传启动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制定的“七五”普

法规规划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要存档备查。2018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根据督导检查情况查漏补缺、进行整改。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七五”普法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五、工作措施**

**（一）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宣传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各尽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协调协作机制，依托各级普法讲师团开设“攀枝花法治大讲堂”，培育普法志愿者品牌团队。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表扬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奖励。

**（二）完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分解各部门、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形成各负其责、协调

配合、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加强执法普法有机融合，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说法制度和司法、行政执法部门面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制度，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各行业、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市、县（区）主流媒体要开办定期公益普法节目或专栏，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刊播普法公益广告，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普法阵地，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建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小镇、街区、长廊、步行道、院坝；依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戒毒所、看守所等场所，建设一批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类别的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基地。创新普法载体，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运用，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应开设普法栏目。创新普法产品，鼓励运用多种新媒体、新技术、新形式创作普法产品，扶持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和推广。创新普法宣传，利用新闻媒体、户外电子屏、城市广告牌、灯箱等多种渠

道增加法治公益广告的投放数量，增强公益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

**（四）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建立全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依托，向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学法用法通道和基本法律服务。注重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法律服务等工作的融合，打造覆盖全市、方便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圈”。各级政府机关和社会服务机构要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立专门法律服务窗口，为办事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建立集合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职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指挥的职能作用。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过程管理、跟踪落实，确保工作制度、目标任务和人员落实

到位。

**（二）加强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职责，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加强工作指导，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对象法律需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考核督导，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同级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作为各地法治建设状况评估、示范创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单位）要统筹安排经费，切实保障本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法治宣传教育相关项目应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公益性投入，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